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12执177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曾令荣，男

重庆市渝北区

被执行人：周科模，男

重庆市渝北区

被执行人：王世华

住重庆市渝北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渝0112民初1749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周科模、王世华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3号二期车库负1-70、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5、106、110、111、112、136、137、138、149、151、152、180、181、182、189、190、191、195号(产权证号为115房地证2014字第21692、21682、21685、21691、21693、21630、21623、21626、21697、21687、21694、21698、

-1-



33742、33745、33746、33739、33737、33732、33734、33736、27276、
27253、27246。被执行人周科模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北
路162号龙脊花园车库幢-1-107号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周科模、王世华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
大道83号二期车库负1-70、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5、106、110、
111、112、136、137、138、149、151、152、180、181、182、189、190、
191、195号（产权证号为115房地证2014字第21692、21682、21685、
21691、21693、21630、21623、21626、21697、21687、21694、21698、
33742、33745、33746、33739、33737、33732、33734、33736、27276、
27253、27246，被执行人周科模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北
路162号龙脊花园车库幢-1-107号；

此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 经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冷 杰

审判员 戴汶州

审判员 刘海兵



书记员 王汉娟

